

## 經 Qualtrics 提交

### 個人意見

#### 問題一：

建議只下調適用證券即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股本權證的最低上落價位，您是否同意？

否，理由如下

####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港股的吸引力就是由于其有着特殊的最低上落价位以及能够实时披露的做市商席位而独具特点，当下港股没有成交量的最大原因其一是港交所的印花税过于繁重，相比于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发达资本国家的股票市场，港股的印花税贵的是难以令人接受的，这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港股的成交活跃度以及吸引外部资金入市以及令股市难以上涨。其次就是因为世界经济的下行期导致港股交易不活跃。降低最低上落价位只会令港股更加失去吸引力，导致股票成交量更加萎靡！所以我在此反对此政策！希望港交所能从降低印花税方面入手刮骨疗伤而不是只是拿最低上落价位来搪塞！

#### 問題二：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維持價格範圍 0.5 元以下及 50 元以上的最低上落價位不變的建議？

否，理由如下

####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五十元以上的股票才是真正应该变动的最低上落价位的股票，尤其是一两百块钱的大型科技股，他们交易活跃，基本面良好，苦于波动太大！

#### 問題三：

您是否同意第一階段所建議的價格範圍及/或最低上落價位的下調幅度（即價格在 10 元至 50 元之間的股票下調 50% 至 60%，以實現價位價格比率為 4 至 10 個點子）？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10 到 50 元內的股票很多成交量都不多，如果調低最低上落價位那麼做 T 以及想短線交易者就會更難操作，交易的人就會更少，反而成交量會更低，讓這一部分的股票也逐漸淪為高價位的低成交‘仙股’

**問題四：**

**您是否同意第二階段所建議的價格範圍及/或最低上落價位的下調幅度（即價格在 0.5 元至 10 元之間的股票下調 50%，以實現價位價格比率為 5 至 100 個點子）？**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0.5 到 10 元之間的股票盤口都非常厚重，很多股票現在這個價位差都在大多數日子裡橫盤很久，繼續調低沒有價差就沒有成交量，反而會降低活躍度！

**問題五：**

**您是否同意繼續使用現行最低上落價位隨價格上升的單一價位表模式？**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港股的吸引力就是由於其有著特殊的最低上落價位以及能夠實時披露的做市商席位而獨具特點，當下港股沒有成交量的最大原因其一是港交所的印花稅過於繁重，相比於世界上幾乎所有的發達資本國家的股票市場，港股的印花稅貴的是難以令人接受的，這很大程度上阻礙了港股的成交活躍度以及吸引外部資金入市以及令股市難以上漲。其次就是因為世界經濟的下行期導致港股交易不活躍。降低最低上落價位只會令港股更加失去吸引力，導致股票成交量更加萎靡！所以我在此反對此政策！希望港交所能從降低印花稅方面入手刮骨療傷而不是只是拿最低上落價位來搪塞！

**問題六：**

您是否同意同一類型的證券採用多價位表模式？

是，提議的納入資格如下：

如同意，您會提議使用甚麼納入資格？

多價位表模式是港股的特色和根基

如不同意，您認為在實施多價位表模式過程中會遇到何種挑戰？請詳細說明：

不適用

問題七：

您是否同意報價規則，包括不同交易時段，以及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以內及以外達成的交易適用的相關規則，在現行價位要求上附加以百分比為基準的要求（即參考價相隔 24 個價位或 3.5%，以較高百分比者為準）？

是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八：

您有否注意到任何因下調最低上落價位而對系統設施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期權以三個小數位交易的安排？

沒有意見

如有，請詳細說明相關影響，並就所涉及的額外系統設施變動所需的準備時間提出意見。

不適用

問題九：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第一階段新價位表生效前，給市場六個月時間準備？**

否，合理的準備時間及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您認為合理的準備時間為何？請說明理由：**

准备时间太少

**問題十：**

**若聯交所於檢討第一階段下調最低上落價位成效後決定推行第二階段，您會需要多少時間準備？**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理由)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理由）：**

至少三到五年时间

**問題十一：**

**您對下調香港證券市場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切勿本末倒置！调低印花税是解决当下问题的唯一法门！